

# 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陕西易诺雪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营养餐加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CCNCZ(2025)YYCJG-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含税总金额
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	286000.00 元
含税总金额：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每月底由甲方转账到所中标劳务公司账户。

####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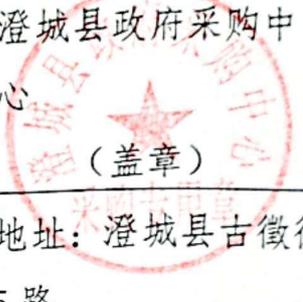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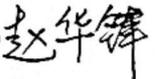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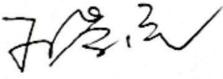
1、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CCNCZ(2025)YYCJG-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p>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 (盖章)</p> 	<p>陕西易诺雪瑞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 (盖章)</p> 	<p>澄城县政府采购中 心 (盖章)</p> 
<p>地址:</p>	<p>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古徵 街二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澄城县七路支行  户名:陕西易诺雪瑞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账号: 2605055009200042743</p>	<p>地址:澄城县古徵街 5路</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p>法定代表 </p>
<p>被授权人: (签字) </p>	<p>被授权人: (签字)</p>	<p>承办人: (签字)</p>
<p>日期: 2025年11月6日</p>	<p>日期: 2025年11月6日</p>	<p>日期: 2025年11月6日</p>